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號碼： - -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A.新開戶/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 2G/3G 攜碼至 4G <input type="checkbox"/> C. 電信用戶 2G/3G/4G 攜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D.帳單合併於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私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連結至公司名稱
攜碼預計 移轉日：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早上 2:00-5:00 (預約日期請指定為 30 日曆天內) 攜碼流水號：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連結至 HQ		

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2. 生日：年 月 日
★3. 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4. 證照編號：
★5. 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	★6.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7. 帳單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子郵件信箱：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申請電子帳單客戶，於申請後 5 天內未完成電子帳單驗證者，視為客戶同意自動改為簡訊帳單通知。	
★8. 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9. 公司負責人： 10. 身分證字號：	
11.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二證件/號碼： 生日：	
市話：() 戶籍地址：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5. 遠傳有提供「無線上網」免費體驗專案，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申辦/已申辦過體驗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申辦體驗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數據上網服務 (僅適用 3G 門號) (關閉可能影響部分手機功能)	6.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 之付費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含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行動客服 APP、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行動客服 APP、遠傳網站 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如所在地點無支援 4G 網路，將自動轉為 3G 網路。如所在地點無支援 3G 網路，將自動轉為 GPRS 網路。
-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 600 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法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轉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線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網路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 (如：自動廣告、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線有效連結等情形。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就所使用量，依所適用之費率回滾收費，遠傳電信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不經預告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誘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 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應須符合原方案規定條件方得辦理。
- 華台附稅字第 1040068040 號，自 105 年 1 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 申請月租型門號轉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帳服務。
- 申請攜碼服務，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遷移，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7 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倘欲取消攜碼服務，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 1 個工作日 20:00 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限制型 政治大學_4G 新絕配 1199(限 36)_單門號

一、LDD00GN-YGY4：使用遠傳 4G 新絕配 1199 月租費。(專案補貼款 NT\$2,800)

- 本專案生效後 36 個月內不得退租 (含一退一租、轉至 2G/3G 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 4G 資費，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 NT\$2,800。計算公式：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 NT\$240 帳單折抵優惠。
 - 自啟用日起享有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期間共 36 個月，優惠限抵扣於 APN 為 Internet 之上網傳輸量。
 - 贈送免費 FET WiFi，合約到期後若維持 4G \$599 以上資費，仍可繼續享有此優惠。CONEXUS 行動通訊聯盟地區國際數據漫遊日付\$99-\$299 優惠費率，合約到期後需維持 4G \$1,199 以上之資費，方可繼續享有此優惠。
- *申請人需須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申請人年齡未滿 20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代理人應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限 4G 服務申請者勾選,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通路商用章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配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A 02/2017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6-1.2
收貨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合併帳戶 分開帳戶 (如未勾選或勾選不清, 則以合併帳戶方式啟用)

附頁識別資料

證照號碼	頁次	申請門號總數
------	----	--------

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啟用資訊

1.	SIM卡條碼貼紙區 89886 - - - -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09 - - - - -	費率/促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2.	SIM卡條碼貼紙區 89886 - - - -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09 - - - - -	費率/促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3.	SIM卡條碼貼紙區 89886 - - - -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09 - - - - -	費率/促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4.	SIM卡條碼貼紙區 89886 - - - -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09 - - - - -	費率/促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5.	SIM卡條碼貼紙區 89886 - - - -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09 - - - - -	費率/促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攜碼服務大量申請注意事項:

- 本人不同意部份門號可攜移轉, 若以上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 本申請作廢, 但其門號因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不在此限。
- 本人同意不得取消以上所有門號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限制型 政治大學_4G 新絕配 1199(限 36)_單門號

一、LDD00GN-YGY4: 使用遠傳 4G 新絕配 1199 月租費。(專案補貼款 NT\$2,800)

- 本專案生效後 36 個月內不得退租 (含一退一租、轉至 2G/3G 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 4G 資費, 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 NT\$2,800。計算公式: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四捨五入至整數。
 -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 NT\$240 帳單折抵優惠。
 - 自啟用日起享有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 期間共 36 個月, 優惠限抵扣於 APN 為 Internet 之上網傳輸量。
 - 贈送免費 FET WiFi, 合約到期後若維持 4G \$599 以上資費, 仍可繼續享有此優惠。CONEXUS 行動通訊聯盟地區國際數據漫遊日付\$99~\$299 優惠費率, 合約到期後需維持 4G \$1,199 以上之資費, 方可繼續享有此優惠。
- *申請人需須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 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 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 若已完成辦理, 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 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契約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
全區：包括臺灣全島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長途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 (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撥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懷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寬頻蓋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涵蓋資訊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測功機為準)，GSM GPRS≦10kpbs、WCDMA 3G≦14.4kpbs、WCDMA 3.5G≦14.4kpbs、4G≦30kpbs) 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時數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請服務商採用CSF技術於真實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收收費為長，但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供使用效能。真實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接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指定撥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六條 甲方依「號碼可撥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國際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七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撥服務得依前項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一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第八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話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九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國際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168小時) 為限，每一應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十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標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為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蓋加蓋印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或戶籍 (國人身分證或(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應蓋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 (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第十二條 乙方應為有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將其本人之護國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證明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未成年子女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三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向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四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條款所定門號暫停使用或甲方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話服務之門號數及服務項目。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拒絕或停止申請通話本業務通話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前項申請通話期限屆滿乙方未繳費。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超過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七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九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照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話，俟乙方依營業規章規定補齊各項手續後再行恢復通話。
第二十條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話或辦理恢復通話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得於通話期間內隨時與甲方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相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理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五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使用門號應歸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退租一退租，乙方向原門號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八條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話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用。乙方相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按日計收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具用期未滿一個月而退租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話，其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納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相用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履行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前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三十三條 甲方 (移出經營者) 依設備可撥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之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五章 終端設備
第三十四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三十五條 乙方溢繳或溢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返還予乙方。
第三十六條 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相用本業務之通話服務時，其應於通知乙方後，應於通知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相用本業務之通話服務時，其應於通知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外，應依乙方簽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話，限期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之數再行依法追討。
第三十九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話，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話。
第四十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資料前，應暫緩收費或暫停通話。
第四十一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辦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擬定乙方向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自開關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三條 甲方應將應繳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並應可自動設定於所在地應繳納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用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用者，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第四十四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四十五條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以新臺幣5,000元為最高警告示額度，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六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話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系統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被盜或破壞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繳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自行收繳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六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四十八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 (國人) 身分證 (或外國人護照)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供甲方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證明 (護照、姓名、地址及門牌等)。
第五十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制數量或不齊全者，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繼續辦理。
第五十一條 啓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十日內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話；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行恢復通話；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相用並不予退費。

第五十二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甲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至三個月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廢，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備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 (不含已儲值之數額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該款項轉入甲方或第二人名下之其他門號，如乙方未持者，應向甲方辦理該款項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卡未使用之餘額之保管費，直至該款項扣完為止。

第五十三條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備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備減去以購備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話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商品 (服務) 說明內容。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六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震或戰爭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件，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折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收5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收6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收7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收8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收9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收9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震或戰爭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件，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話期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自費時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話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相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提供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竊取、張貼或刪除有礙國家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主物主管理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業務等不當營業行為者。

第十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號碼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十二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號碼被盜拷、冒用時，對各應繳付之費用均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十三條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話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訊息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十四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受因該設備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話費用，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預付卡已完全消耗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起時，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話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使用。
第十六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維修卡內)，其收取之費用由原門牌相用之恢復通話費用計算。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第一款，或擅自更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增加傳輸功能、變更通話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原終端設備號碼、密碼，或改裝或其他通話器材。
第十七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後立即恢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通話，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使用外，並應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相用。

第十八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補用後超過五年期，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之乙方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 (營業或使用) 以書面辦理終止相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二十一條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終止本契約之服務費用，仍應依收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相關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二十二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繳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所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發生主管機關銷毀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銷毀或廢止特許執照之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向於二個月內向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申請。

第二十八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二十九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手機直撥123或0800-058-886。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双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訴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甲方確係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三十二條 針對甲方與乙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視聽內容傳輸服務，所提供之視聽內容加值服務，須於媒體、網站、甲方營業場所或服務提供限制者，公告服務提供方式供乙方瞭解，甲方並依規定訂定下列免徵及少年接取不當視聽加值服務內容之限制或防護措施。
第三十三條 一、針對少年之保護及限制服務期間，於進入服務時增加驗證並瞭解輸入用戶使用服務之密碼。
二、經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書面通知服務內容違反或違反內容分級者，即移除外架。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企業客戶第三代行動通信 /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 A4 紙黏貼。

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述內容。

(一、)『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為申辦政大網「校務行政網」門號必要簽署之文件，凡欲申請政大網「校務行政網」門號者，除須備妥遠傳電信公司相關申請文件外，亦須併附具有申請人完整簽章之本文件。

(二、)當政大網門號申請人交付具有其完整簽章之『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予政大網承辦單位收執後，即代表申請人自其所申辦之政大網門號開通日起至政大網專案契約有效期限為止，同意下面所述條款：

1. 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資料包含《個人門號號碼、姓名、ID〈含部分隱碼之身份證字號或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予國立政治大學。
2. 政大網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政治大學基於校務行政、學務、教務等業務或緊急聯絡之需，在政治大學所屬資料庫中登錄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並使用政治大學校務行政系統以包含語音通訊、簡訊等方式對其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進行資訊佈達。

(三、)政治大學將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確保政大網所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與私密性，在未徵求個人同意之前，申請人因申辦政大網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將不會供作任何商業用途，或提供給與政大網專案契約無關之第三者。但以下狀況除外：

1. 基於法律規定。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基於保障政大網相關系統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四、)本文件所未載明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姓名【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
本人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已詳閱並同意本文件所述內容	立書人已交付本文件並收執無誤